

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环攻坚办〔2021〕31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的 通 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方案》《郑州市 2021 年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专项方案

为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类施策的原则，通过采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治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提升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水平，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减排

1.加强生产、流通环节减排。针对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生产、流通环节产品含量限值检查，严格落实《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限值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使用环节减排

（1）全市所有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含涂装工序等行业企业，5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全部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季节性生产调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2）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同时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行业、钢结构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探索试用水性涂料；替代、使用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3）建筑装饰装修、老旧小区改造涂料应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限值标准的水性涂料，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50 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 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 克/升，腻子不高于 10 克/千克。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4）市区道路、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应使用添加温拌剂的低温沥青，尽量压减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房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政府

（5）城市道路、公路、停车场标线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道路标志涂料（粉末）不高于 5%，道路标志涂料（非粉末）不高于 150 克/升，公路设施涂料不高于 300 克/升。（市交通局负责公路标线涂料管理、市交警支队负责城市道路标线涂料管理、市城管局负责停车场标线管理）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二）加强 VOCs 全过程管理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5 月底前，将城市规划建成区内涉 VOCs、全域范围内 VOCs 年产生量大于 3 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源头替代、财政资金已经支持项目的企业、2021 年第一批“一企一策”企业纳入销号式综合治理清单，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完成提升改造。对未完成整改或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纳入夏季错峰生产调控。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禁止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

温等离子、喷淋吸收、生物法等低效治理技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体”等双重处理设施和“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等三重处理施工工艺的企业，去除率低于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and 未按规范更换活性炭的，督促指导企业在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设备升级改造和活性炭更换。对大风量、低浓度的企业，推广采取“吸附浓缩预处理+燃烧”等方式处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鼓励企业申报中央财政资金将现有低效处理设施提升为高效治理设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4.深化工业园区和集群 VOCs 整治。全面摸排全市化工、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和涉 VOCs 重点企业集群（同一乡镇或毗邻乡镇同行业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组织专家团队因地制宜，制定“一园一策”综合治理方案，依据工艺特点实施针对性的集中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5.积极推进荥阳市共享喷涂项目建设，鼓励其他涂装类园区统筹规划建设共享涂装中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6.加大移动源 VOCs 管控力度。强化油气回收设施效果，要加大油品储运销全流程油气回收设施安装使用情况检查力度，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每月检查比例不低于 10%。要指导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业主单位按规范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和维护，并生成季度自检报告，原始检测数据至少保留两年以上，卸油区视频监控数据保留一年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7.强化餐饮油烟、露天烧烤油烟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实施源头管理，督促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理。2021 年底前，鼓励全市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3 个及以上灶头）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市级监控平台基本实现与所辖区县（市）联网。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8.科学推进汽车产业市场内汽修业态提质转型。辖区政府加大排查力度，详细统计汽配及汽车装饰市场内的汽修业态底数，建立汽修商户台账；加快汽车制造和维修业态转型提质，制造和维修企业将车辆集中存放于室外时，应在相应区域加装遮阳顶

棚；引导企业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对车辆进行后期的保养、维修、调漆、喷漆、烤漆、烘干等作业实施全时监管，促进行业钣金喷漆集中式、节约化、环保型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中心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9.推广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再生，鼓励试点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置中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完善 VOCs 环境监测监管网络

10.提升 VOCs 监测能力。在现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基础上，按省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加 VOCs 自动监测因子，6 月底前对 VOCs 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情况开展自查，并完成 VOCs 重点污染源企业专项监测工作；7 月底前，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进行抽样比对，严肃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1.严格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铝加工、塑料制品、涂料制造等行业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有关要求；合理安排自行监测时间，5-9 月至

少开展一次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自行监测，及时发现解决“三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不达标问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2.对经开区汽车制造及配套产业集群开展 VOCs 监测。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3.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执法检查。根据职责分工，充分利用无人机、飞行检查等方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 VOCs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原辅材料监测报告、台账、运行记录、购置发票、危废处置联单等记录，对于设施不能稳定运行、危险废物处置不当、生产使用超过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其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业企业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销售涉挥发性有机物材料企业产品含量限值检查，市城建局负责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检查，市交通局负责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检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4.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点位走航监测监控。选取 2-3 个涉 VOCs 业集群或工业园区等敏感区，在强辐射、高温、低湿、静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一轮次 VOCs 污染状况走航监测，摸清 VOCs 污染状况，快速发现和标记问题点，确定本地主要 VOCs 种类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前五名重点行业。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5.加强生产、流通环节监督管理，对我市生产、销售的胶粘剂、清洗剂、涂料、油墨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6-9 月每月检测测量不得低于 50 组。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6.强化建筑装饰行业 VOCs 产品监管。对全市建筑外墙涂装、市政道路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使用的胶粘剂、涂料、沥青等产品开展抽检，6-9 月份抽检覆盖率达到 10%。政府采购中全部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房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7.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完善重点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全覆盖监控体系，按要求完成省定涉 VOCs 企业监控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8.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组织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宣传培训，邀请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授课，讲解整治要求和监管检查要点。积极宣传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开展“1+N”服务培训，指导龙头及配套企业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市）政府是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主体，分别制定 VOCs 治理方案，细化治理要求，厘清工作责任，落实治理项目，将目标任务逐项逐条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明确完成时限。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政府和市直牵头部门要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市环境攻坚办公室。

（二）加强政策引导。强化资金支持，鼓励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治理、共享喷涂的企业，申报中央财政资金。出台优惠政策，对于污染防治设施质量高、治污水平高、排放绩效小的行业标杆企业，鼓励帮助申报绿色引领企业；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差、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存在涉挥发性有机物违法违规问题的，加严实施管控，倒逼企业转型。

（三）加强工作调度。各区县（市）和市直牵头部门要根据

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方案的任务要求，将各自工作进展情况于方案下发之日起每周五 12 时前上报至市环境攻坚办。市环境攻坚办以重点工作进展为依据，对各区县（市）和市直牵头部门 VOCs 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每月通报情况。对重点工作进展缓慢、组织不力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四）广泛宣传发动。积极宣传 VOCs 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及可采取的措施，提升全民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各区县（市）要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 VOCs 攻坚治理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强大工作合力。

郑州市 2021 年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移动源污染防治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车辆，坚持标本兼治，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车，不断提高智能监管能力，持续加强执法检查，不断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抓好“3+2”车辆新能源替代

“3+2”车辆是指渣土车、水泥罐车、重型柴油车（含环卫车）、出租车（含网约车）、轻型物流车等高频使用的车辆。

1.渣土车新能源替代。2021年6月底前出台《郑州市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实施方案》，利用3年时间，对现有全市燃气车辆全部进行新能源更换。其中2021年9月底新能源渣土车总数达到500台，年底前新能源渣土车总数达到1000台。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城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2.水泥罐车新能源替代。2021年6月底前出台《郑州市推广使用新能源水泥罐车实施方案》，新增水泥罐车为新能源车辆，年底前新能源水泥罐车总数达到1000台。新建混凝土搅拌站、新增混凝土搅拌站绩效引领、民生保障企业新能源水泥罐车应达到50%以上，已获得混凝土搅拌站绩效引领、民生保障企业称号的单位新能源水泥罐车应在2021年10月底前达到50%以上。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3.重型柴油货车新能源替代。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国四柴油环卫车辆淘汰和新能源替代任务，其余燃油环卫车辆列出淘汰和新能源替代计划。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2021年底前，完成全市24458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4.出租车（网约车）新能源替代。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 10854 台巡游出租车新能源替代任务。加快已签约车辆的新能源更换，6 月底前完成 6000 辆上路行驶。研究制定剩余燃油燃气出租汽车（包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出租汽车）淘汰措施。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进一步提高本地车企生产能力，及时交付新能源出租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物流车新能源替代。2021 年 6 月底前出台《郑州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新增物流车辆应为新能源车辆，年底前新能源物流车应达到 30000 辆以上。研究制定新能源物流车市区通行便利和规范柴油货车市区行驶等措施。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二）强化日常执法监管

6.强化柴油货车重点时段管控。

A 级、B 级企业、示范引领、标杆企业全年禁止使用国四柴油货车运输；全市重点用车单位秋冬季期间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得使用国四柴油货车运输；钢铁、建材、化工、煤炭、氧化铝、矿山、砂石骨料等行业企业，制定应急运输响应

方案，红色预警期间，停止企业货物公路运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外地号牌柴油货车每天的 7 时至 20 时禁止驶入京港澳高速以西、南绕城高速以北、西绕城高速-郑云高速以东、北四环以南区域内（以上道路均不含本路、区域内连霍高速不限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国四柴油货车停止办理入市通行证，禁止进入绕城高速-北四环围合区域以内。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7.强化柴油货车执法检查。

强化入户检查。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加强对大型工矿企业、重点用车单位、重点施工工地、重要物流园区、铁路（码头、机场）货场的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2021 年完成 20000 辆入户抽测任务。

强化路检路查。依托公安执法点、交通治超点或综合服务区等设置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点，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对主要入市口开展联合执法。

强化机动车遥感监测执法。进一步优化遥感监测点位，加强现有 32 套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和 10 辆遥感监测车辆执法检查，及时将抓拍的超标排放车辆及时抄告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强化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每季度开展 1 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调研帮扶，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采取信用扣分、断网等惩戒措施，强化排放检验机构规范运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强化黑渣土车联合执法检查。对联合执法查处的黑渣土车倒查属地政府的日常监管责任，对所属清运公司以及使用该车的工地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8.强化门禁系统管理。加快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门禁系统建设工作，探索建立入市通行证与门禁系统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门禁系统平台功能，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门禁系统智能监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9.强化入市电子通行证办理。郑州市实施电子通行证管理，确需入市通行的货车，应办理电子通行证；对超标排放和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的车辆，不予办理入市电子通行证。重污

染天气管控期间，严格控制非刚需车辆办理电子通行证，对已办理的进行锁定并加大执法力度，实施精准管控。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局

10.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监管。

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挂牌和联网工作，并升级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平台功能，实现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定期通报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和管控情况。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全市范围内禁止使用未粘贴环保标志、无机械号牌及未安装监控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厉查处禁用区内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使用劣质油品的违法行为，并纳入信用评价管理。

按照省统一要求，组织开展矿山及企业内部车（机）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矿山进行摸排，对矿山及企业内部保有的车（机）进行信息采集、排放检测，推进高排放车（机）新能源替代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1. 强化油品储运销全过程监管。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采取定期检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

辖区内汽油（包括含醇汽油、航空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等经营性油品储油库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5%以上的在营汽油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中石油郑州分公司、中石化郑州分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强化油气回收设施效果，加大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设施安装使用情况检查力度，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业主单位按规范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测和维护，并生成季度自检报告，原始检测数据至少保留两年以上，卸油区视频监控数据保留3个月以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中石油郑州分公司、中石化郑州分公司，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加强储油库和加油站油品、车用尿素加注点的尿素质量检查，重点检查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加油站和车用尿素加注点，提高抽检比例和频次，严厉处罚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持续严厉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督促中石油郑州分公司、中石化郑州分公司配备油品配送车辆拉长服

务链条，保障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物流批发市场等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油品供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加强能力建设

12.完善入市卡点建设。加快《郑州市城区大型货车管控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建设，对全市高架路、主要物流通道、快速路、环城路等主要道路现有的电子卡口逐一进行排查，构建完善电子卡点监控网络，有力打击机动车违法行驶行为。对存在问题的，要逐一完善修复；对现有 24 处入市口 48 个方向未建设电子卡口的，列出建设方案，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发改委

13.强化监控平台监管。2021 年 10 月底前，逐渐完善 OBD 管理平台，强化 OBD 数据应用；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控平台，违规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时报警和处理；完善门禁系统平台，对违规使用运输车辆单位及时推送执法部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4.开展拥堵路段研究和重点区域交通综合整治。

针对排查统计的重点拥堵路段、拥堵路口（见附件），开展交通拥堵状况调查研究，2021 年 6 月底前提出解决措施。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针对各重点区域排查的拥堵点和路段以及主要怠速点情况，进行重点区域周边交通环境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开展物流通道建设和连霍高速绕行研究。2021年9月底前，出台我市物流运输通道建设和连霍高速过境车辆绕行方案。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物流口岸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16.开展《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依托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组织开展好《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的宣传，并多种方式进行培训。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高度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合力攻坚，将各项执法管控工作常

态化、制度化。加大资金支持等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实施政策引领。充分运用绩效评级、评优等综合措施，加强政策引导激励，推动新能源车辆替代工作。重点项目、绿色工地、A级、B级、绩效引领（示范）企业、民生保障类企业等要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三）严格考核奖惩。市环境攻坚办将对各单位移动源污染管控工作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建立常态化督导制度，并把工作成效纳入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进行综合考核。对完成较好的区县（市）和市有关部门进行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主办：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